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软信函〔2012〕27号

关于征集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 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意见》（粤府〔2007〕95号）部署，省财政自2008年起一定5年，省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关键共性技术、服务产品的开发以及产业化；支持产业基地、园区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品牌培育、标准制订等产业环境建设等。专项资金实施4年以来，有效发挥了扶优扶强作用，推动了现代信息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和创新，发展了一批产业聚集区，培育了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高端信息服务产业，促进了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2012年，专项资金将围绕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技术服务、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服务发展等重点发展领域，扶持由骨干龙头企业实施、对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项目。为做好2012年专项资金项目招标指南编

制工作，现公开征集重点项目，有关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总体要求

项目的实施地、实施主体中的核心企业注册地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项目具备一定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正在实施或计划于 2012 年内开始实施；项目的实施对我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有较大的带动和促进作用，能够有效带动产学研联合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具有较广的用户群体和市场前景；项目能够与国家“核高基”专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省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形成较好的补充和衔接；项目没有获得过本专项资金的资助。

（二）项目类别

1、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项目。 主要指由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或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服务的企业为主体、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所实施产品或服务研发及产业化运营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的骨干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对企业和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支撑作用和示范意义。

2、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技术服务项目。 一是指由从事传统行业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为主体实施，面向区域性优势传统行业或产业集群提供信息技术产品或服务应用推广的项目，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传统行业或产业集群的产品创新能力、生产经营效能和节能减排水平，已经具备一定的应用基础和用户规模，用户评价良好，能够与一定数量的重要示范用户共同

实施。二是指由传统行业骨干龙头企业与省内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联合实施，以前者应用为示范带动、由后者在行业或产业集群中推广实施并产业化的信息技术应用项目，项目已经有一定的实施基础，能够有效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生产经营效能和节能减排水平的提升，并具备进行推广应用的成熟条件。

3、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服务项目。主要指由从事物联网、云计算技术服务企业为主体实施的技术或业态创新的项目，项目的实施能够紧跟新技术发展趋势，形成具有技术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或服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企业抢占新兴市场领域，培育知名品牌和骨干企业，建立新兴领域产业链。

4、其他项目。主要指由非珠江三角洲地区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的企业为主体实施，未能列入上述类别，但对区域现代信息服务业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二、有关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软件名城创建、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百强培育、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牵手工程、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推广试点等重点工作，向本区域企业广泛开展项目征集，重点关注本区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骨干龙头企业的项目、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的项目、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与传统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合作实施的项目。

（二）有关企业填写《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议表》（附件1），报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省

属企业项目直接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企业报送的项目建议表及其中所提供的数据仅作参考，不对外公开、不作为专项资金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的依据。专项资金安排要求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企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以项目投标为准。

(三)请各地市、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区域的项目建议表汇总，填写《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议汇总表》(附件2)，连同企业报送的建议表于2月8日前一并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软信处)，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rxs@gd.gov.cn。省属企业按上述办法直接报送项目建议表。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议表
2. 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议汇总表



(联系人：李燕 丁扬程，电话：83134767、831342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